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1月新颁布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2019年4月证监会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持股份购回本公司自己发行;(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持股份购回本公司自己发行;(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收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二)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三)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四)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二)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三)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四)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5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回购股份的方案,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制订公司的修改方案;(十三)制订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回购股份的方案,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制订公司的修改方案;(十三)制订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十四)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监高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管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监高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管职务。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
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兴02(143135)。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兴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李裕陆先生	√
4.02	李秉熾先生	√
4.03	李道想先生	√
4.04	黄均祥先生	√
4.05	李海华先生	√
4.06	李丽君女士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张毓华女士	√
5.02	潘敏女士	√
5.03	王振源先生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孟媛媛女士	√
6.02	陈美珍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事项: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者,包括持有本公司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和有权代理该股东合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5	水星家纺	2019/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办公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代

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

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9年6月21日14:00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忠、王娟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李裕陆先生

4.02 李秉熾先生

4.03 李道想先生

4.04 黄均祥先生

4.05 李海华先生

4.06 李丽君女士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毓华女士

5.02 潘敏女士

5.03 王振源先生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1 孟媛媛女士

6.02 陈美珍女士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

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

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

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

负责扣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

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

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敏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曹现伟、金瑞娟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受托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

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

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

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

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

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	
4.02 陈×× ×	
4.03 陈×× ×	
.....	
4.06 陈××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 ×	
5.02 陈×× ×	
5.03 陈××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 ×	
6.02 陈×× ×	
6.03 陈××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

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 陈 × ×	500	100	100	
4.02	陈: 赵 × ×	0	100	50	
4.03	陈: 陈 × ×	0	100	200	
.....		...	...	...	
4.06	陈: 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19-03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送的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并于20